

## 石台县科技经信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限划分 (有权限划分的就填,指导目录中无划分的就	实施依据	是否属依申请事项 (指导目录中有就填,没有就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机构 (科室)	备注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p> <p>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经济运行股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行政处罚								经济运行股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行政处罚								经济运行股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经济运行股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经济运行股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经济运行股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经济运行股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市、县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或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产业政策股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矿山安全生产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作业方法行为的处罚 对采掘生产图纸造假、图实不符行为的处罚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仍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市、县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二）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的；（三）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矿山安全生产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作业方法的；（四）采掘生产图纸造假、图实不符的；（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仍进行生产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或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产业政策股 产业政策股 产业政策股 产业政策股	
4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收尘、防尘措施的处罚	市、县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收尘、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	1.立案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或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非煤矿山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产业政策股	
5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的处罚	市、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6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市、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7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县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8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县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9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县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0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市、县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1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市、县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2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市、县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3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提供信息的处罚	市、县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4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市、县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5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市、县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市、县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市、县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市、县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县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县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21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县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违反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对未达到发放能力要求的水泥生产项目予以核准的；</li> <li>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li> <li>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商贺股	
22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市、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此类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li> <li>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li> <li>向正在查处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li> <li>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商贺股	
23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市、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此类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li> <li>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li> <li>向正在查处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li> <li>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商贺股	

24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市、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此类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 2.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 3.向正在查处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4.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25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所地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市、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所地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此类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 2.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 3.向正在查处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4.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26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市、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此类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 2.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 3.向正在查处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4.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31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对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市、县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对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商贸股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商贸股	
			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商贸股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商贸股	
32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县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对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贸股		
			对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商贸股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贸股		
33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市、县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34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县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35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市、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36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市、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37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市、县、乡	1.《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立案阶段责任：日常检查中发现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的印章。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执法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7、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处理的； 8、执法中发生权钱交易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贸股	多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八乡镇承接，乡级权限按照石政〔2023〕10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

3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省、市、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li> <li>2.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li> <li>3.向正在查处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li> <li>4.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商贸股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有关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有关行为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回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回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9	行政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市、县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p>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和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的，应予以严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p>	地震信息中心	

39	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市、县	<p>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制作加盖印章的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地震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15、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8、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地震信息中心	
4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市、县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钻井、抽水、注水；(二)在观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驱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观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驱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和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的，应予以严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时，应当制作加盖印章的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地震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地震信息中心	地震信息中心
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市、县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和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的，应予以严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时，应当制作加盖印章的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地震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地震信息中心	

4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和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督设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的,应予以严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时,应当制作加盖印章的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地震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震信息中心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未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地震信息中心